

# 彭阳县推动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彭电商办发〔2018〕9号

---

## 彭阳县推动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彭阳县优秀电商服务站评选办法》 的通知

县推动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电商服务站：

现将《彭阳县优秀电商服务站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推动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10月16日

---

抄送：本办各主任。

---

彭阳县推动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

# 彭阳县优秀电商服务站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的实施意见》（宁商规发〔2018〕1号）和《彭阳县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实施方案》（彭电商组发〔2018〕4号）等精神，为了深入推动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切实发挥农村电商服务站阵地作用，确保农村电商发展取得实效，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从全县126个服务站中评选出前10名进行表彰奖励，每个服务站奖励1200元。

**第三条** 优秀电商服务站评选工作由县推动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改局）负责考核确认。县电商运营中心负责优秀电商服务站的初审推荐和日常管理，定期向县电商办报送有关情况。

**第四条** 优秀电商服务站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规范的原则。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在本地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

更。

**第六条** 配备设备到位且正常运营，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未经允许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至少配有 1 名以上工作人员，人员固定，参加过相应培训，能够链接电子商务平台且拥有平台注册账号、能够熟练操作平台上的各项服务功能。

**第八条** 服务站点面积不应小于 20m<sup>2</sup>，无正当理由，不得占用服务站点面积。

**第九条** 站点每个月线上营业额必需满足国家绩效考核文件规定的 2000 元数额，且站点商品种类不得低于 30 种，主要以日常百货及当地特产为主。

**第十条** 电商合伙人/服务站从业人员具备电脑操作的基本能力，能够应用各个电商平台。

**第十一条** 电商合伙人/服务站从业人员熟悉当地村民和产业情况。

**第十二条** 电商合伙人/服务从业人员年龄 18-45 周岁，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电商合伙人/服务从业人员提高电子商务专业素养，为群众提供便民服务，遵守合伙协议约定，接受彭阳县电商服务运营中心的管理。

**第十四条** 工作日正常上班，工作人员不得无故缺勤。

**第十五条** 代销产品。销售具有当地特色、质量有保障、可

追溯的绿色产品，不得销售“三无产品”。销售品种可以收取2%-10%的服务费，但不得销售违法违规产品，一经发现取消参与评比资格。

**第十六条** 代购产品。村级服务站点每月帮助当地村民在各大电商平台统筹采购居民日常品，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金融保险服务。帮助当地居民代买车险、代缴医疗保险等服务。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相关规定。不得违规收取高额手续费，如有违规，一经发现，取消参与评比资格，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有明确的服务事项和办事流程，包括类代办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代办告知书，业务代办台账。

**第十九条** 村级电商服务站物流配送功能齐全，配流配送有明细记录。

**第二十条** 积极带动当地贫困人口脱贫。

**第二十一条** 积极配合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相关单位的工作，积极组织本村群众参与各类电商培训。

**第二十二条** 每月5日前在商务部业务系统平台上报网络销售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性。

**第二十三条** 完整、真实、及时记录线上线下销售数据，不得重记、漏记，不得随意修改，账页连续编号，不得随意断页。

**第二十四条** 服务站卫生清洁，产品摆放整齐。

**第二十五条** 服务站有以下行为将取消评选资格：



- 1、服务站没有正常运营，经常关门不营业，设备损坏或丢失；
- 2、没有按时向电商服务中心上报上下行数据。
- 3、无故不参加合伙人培训会议。
- 4、不配合电商服务中心工作。

### 第三章 评选确认

**第二十六条** 综合初评。由县电商运营中心根据评选办法，结合日常考核和数据上报等情况对各服务站进行初评。

**第二十七条** 实地复核。县电商办根据工作需要，对县电商运营中心评选结果进行现场复核。

**第二十八条** 结果公示。县电商办综合电商运营中心评选结果及实地复核情况，对拟确定表彰的“优秀电商服务站”名单在彭阳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进行奖励。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电商办负责解释。

附件：优秀服务站评比量化表

## 优秀服务站评比量化表

序号	评比标准	分数	得分
1	在本地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更。	2	
2	配备设备到位且正常运营，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未经允许不得挪作他用。	2	
3	至少配有1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过相应培训，能够链接电子商务平台且拥有平台注册账号、能够熟练操作平台上的各项服务功能。	4	
4	服务站点面积不应小于20 m <sup>2</sup> ，无正当理由，不得占用服务站点面积。	2	
5	站点每个月线上营业额必需满足国家绩效考核文件规定的2000元数额，且站点商品种类不得低于30种，主要以日常百货及当地特产为主。	7	
6	电商合伙人/服务站从业人员具备电脑操作的基本能力，能够应用各个电商平台。	4	
7	物流体系完善，配送功能齐全，物流配送及时记录物流配送明细表。	4	
8	电商合伙人/服务从业人员年龄18-45周岁，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9	电商合伙人/服务从业人员充分认同农村电子商务项目，尽职尽责为民服务，遵守合伙协议约定，接受彭阳县电商服务运营中心的管理。	7	
10	工作日正常上班，工作人员不得无故缺勤；服务站点不得无由停止运营。	6	
11	代销产品。销售具有当地特色、质量有保障、可追溯的绿色产品，不得销售“三无产品”。售品种可以收取2%-10%的服务费，但不得销售违法违规产品，一经发现取消参与评比资格。	6	
12	代购产品。帮助当地村民在指定电商平台统筹采购居民日常用品，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5	
13	金融保险服务。帮助当地居民代买车险、代缴医疗保险等服务。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相关规定。不得违规收取高额手续费，如有违规，一经发现，取消参与评比资格，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4	
14	有明确的服务事项和办事流程，包括各类代办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代办告知书、业务代办台账等	6	
15	每年带动当地20%贫困人口脱贫	7	
16	积极配合彭阳县发改局的相关工作。积极、切实将发改局安排的工作落到实处。	7	
17	积极配合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工作。在电子商务初级培训工作中，积极组织本村居民参与培训。	7	
18	每年连续10个月在彭阳县电商公共服务运营中心网上平台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数据上报系统上报网络销售数据。月度数据于次月5日之前上报；季度数据于下个季度开始15日之内上报；年度数据于次年1月15日之前上报。	7	
19	服务站卫生清洁，布局合理，物品摆放整齐。	4	
20	完整、真实、及时记录线上线下销售数据，不得重记、漏记，不得随意修改，账页连续编号，不得随意断页。	6	
备注	1、按评比分数，取前10名进行表彰奖励。 2、以上评比准则达到要求者，需提供佐证材料。		